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向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上述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